

##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		(三)	由技正兼任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內一人俟技士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現職技士一人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

				給。) 三、現職技士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三十六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